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控股的项目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40,749.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申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债务重组、供应链金融、基金、信托等方式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